

國立成功大學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 97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6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

二、地點：光復校區雲平大樓四樓會議室

三、出席委員：如簽到表

四、主持人：陳總務長景文

紀錄：林聖新、黃明仁

五、主席報告：略

六、上次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討論：略

七、業務報告：(如附件)

八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人：光電所

案由：光電所綜合大樓南面出入口機車停車問題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成功校區綜合大樓南面道路美化工程大致完工，目前學生已將機車停放在綜合大樓南面之出入口，導致嚴重影響出入動線，建請校方決議是否在此設置機車放置？【附件則為本所之建議】

決議：1.原門型鐵欄杆移至門口處，原處鐵門移除。

2.張貼告示：將機車停放位置移至勝利路二側機車停車區。

提案二

提案人：住服組

案由：有關敬業校區學生宿舍汽機車地下停車場的管理與收費建議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敬三舍自 93.09 正式啟用開放學生入住，其地下室一、二樓汽機車停車場之管

理即未納入學校統一管理。敬一舍地下二樓機車停車場亦同。

二、目前敬業校區的各學生宿舍(敬一、三)是收費最高的宿舍，宿舍費之收取範

圍已含公共設施的使用費。現行之作法如下：

(一)在機車的管理部份，因學生宿舍敬一舍平面車位與地下車位足夠停放，故均未再單獨發放機車停車證。

(二)敬業三舍目前為研究生宿舍，碩士生及博士生的住民約 480 人，考量碩博士生因年齡組成與課業壓力不同於大學部學生，研究生舍民開車的人數較多，宿民反應希能考量其特殊需求，採公開抽籤方式，中籤後由校方製發敬三舍專用地下停車證，惟收費標準能予以優惠。

三、住宿服務組與敬三舍舍民代表已於 98.04.21 針對「學生宿舍地下停車場收

費及管理意見調查」進行意見交流如下：

1. 因學生宿舍地下停車場位於宿舍的地下室，希望同意宿舍學生有優先停車權(特別是敬三舍 B2 汽車停車場)，以避免外車進入、出入人員複雜，維護住宿安全。

2. 希望校方協助管理，增設閘道口，以管制人車進入。

3. 校方在收取停車費，希望考量敬業校區的住宿費已經高於其他校區，建議參照現行收費標準，予以減收。另外，基於宿舍經費專款專用的原則，請將收取的停車費，歸到宿舍經費帳戶，回饋給宿舍居民。

- 決議：1.敬業學生宿舍比照東寧汽車停車場辦理，免費供住宿學生使用，停車證申請由住服組造冊後至事務組辦理發證事宜。
- 2.停車場地清潔管理及相關設施維護由學務處住宿服務組辦理。
- 3.相關停車設施由總務處事務組辦理。

提案三

提案人：軍訓室

案由：擬修訂「學生車輛違規罰則與執行要點」修訂對照表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因應業務移轉與執行，擬修訂93年10月5日經交通管理委員會通過之第四條部分條文（執行要點如附件一；修訂對照表如附件二）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

提案人：學生代表汪祐豪

案由：建請駐警隊和市府合作將前鋒路或是相關的道路廢棄機車、腳踏車進行清理，以維同學權益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成大校內停車空間不足，同學們若無停車證或校內無停車位可停時，常停於成大各校區外之停車位，但在這些停車位上停放許多廢棄或無人使用之機車或腳踏車，導致嚴重壓縮可停車空間，建請校方為反映市府或請駐警隊與市府合作清理廢棄機車、腳踏車。

決議：由駐警隊辦理本項工作，校外發文台南市政府俾利相關工作執行，校內請學務處協助通知學生。

提案五

提案人：學生代表汪祐豪

案由：建請交通管理委員會訂立有關於地下停車場之罰則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保障有停車證同學之權利，及避免使用地下停車場之同學亂停阻礙其他同學通行，所以建請交通管理委員會討論有關「發現違規停車的機車上校方大鎖和警衛聯絡方式，違規者必須付200元的罰金得以解鎖。」

決議：1.由事務組先行就相關學校現行違規車輛執行情形做通盤檢討再研議。

2.相關研議結果提交交通管理委員會討論。

提案六

提案人：事務組

案由：訂定本校國立成功大學停車空間廢棄車輛處理原則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有效清除處理本校廢棄車輛有所依據，依本校車輛行駛校區管制辦法第二二條第一項第六款，訂定本廢棄車輛處理原則(如附件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

十、散會

事務組報告：

(一)、本年度各停車場收入明細如下：

1. 教職員工生辦理汽、機車通行證，98年1~4月，收入總計約17萬9,900元整。
2. 汽車臨時通行單，98年1~4月，收入總計約22萬7,400元整。
3. 力行停車場，98年1~4月，收入總計約216萬8,960元整。
4. 大學路地下停車場停車場，98年1~4月，收入總計約75萬4,680元整。

(二)、大學路地下停車場營運現況：本停車場98年第一季（1至3月）

營收結算盈餘計24萬169元整，其中百分之四十七歸市府計11萬2,879元整，已撥付完成。

(三)、本校力行收費停車場為配合附設醫院第二大樓景觀工程興建，為考量持續營運，規劃本收費停車場於98年6月8日起至98年6月15日前遷移到原附設醫院員工停車區東北側，遷移期間力行收費停車場暫停營運，相關規劃事項請附設醫院做業務報告。

駐警隊報告：

一、平時持續性維護交通安全勤務：

1. 於每日上、下班（課）時段，駐警與保全員於校門口指揮交通。
2. 勸導取締校園違規停車，開單告發或張貼警告貼紙，自97.11月至98年5月，共開出244張違規三聯單。

二、特別支援勤務：

1. 於97年12月13日本校與健康雜誌舉辦「大家來Walking」活動，共支援7名警力維持交通安全。
2. 於98年02月14~15日學期開始學生返校時，於光復、勝利、及敬業校區學生宿舍區共支援12名警力，協助維持交通秩序。
3. 於98年03月07日馬總統蒞校演講共支援10名警力，維護校內交通管制勤務。
4. 98年05月23日校園路跑共支援9名警力，維護路跑路線暢通。
5. 另隨時配合各單位舉辦活動時，要求警力支援維護交通，如博物館、總圖書館等單位。